



# 纸质图书采购（包3）合同

合同编号：A2026100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纸质图书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相应的货款。

### 1.购置清单（人民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纸质图书	按采购人要求	综合补充类书籍	50000.00	1	批	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u>伍万元整（¥50000.00）（含税）</u>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本合同总额为货物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 二、付款方式

1.每批图书到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国家正式发票，甲方于两个月内将书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若遇学校假期、财务决算、报销或审核人出差等情况，付款期顺延。

2.结算方式如下：实洋/册=码洋/册\*0.58

3.支付频次：图书为合同期内多次、分批采购，根据到货图书实际验收情况，甲方按人民币实洋分批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拒不开支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1) 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 单位账号：1020 0657 0787

(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4)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3215 0D

(5)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1) 开户名称: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银行账号: 110906865910506
- (3)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 (4)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6337430314
- (5)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 (6)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 (7) 供应商特殊性质: 无

注: 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 三、交货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2. 交货地点: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图书馆

3.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 乙方应在确保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 出现货物不全, 外包装破损等情况, 甲方不予接收, 由乙方负责更换, 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4.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需与合同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货物质保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维保，包括货物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五、技术服务承诺

1.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图书的编目数据、物理加工（贴条码、书标、防盗条、盖馆藏章、覆膜等）等。

4.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备注：需明确培训的形式、次数、时长等信息）

5.如果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

方维护要求后，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6. 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如因乙方未及时进行维修，致使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货物到货后，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

##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货物开箱、验收不合格。

4.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的的违约金。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退还给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

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九、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

失的，乙方应于 3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资产运营处（招标办公室）1份，财资处1份，使用单位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北政法大学

乙方（盖章）：北京人书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徐卓远

（签字）：白馨羽

联系人：徐卓远

联系人：白馨羽

联系方式：15249278633

联系方式：18710689919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8日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8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